

2022 年度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券利率	债券期限 (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剩余期限 (年)	含权条款	募集资金用途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 皖投债 01	20	20	3.91%	5+5	2019-9-17	2029-9-17	1.7123+5	赎回,调整票面利率,回售	铁路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 皖投债 02	6	6	4.00%	5	2019-12-19	2024-12-19	1.9671	无	铁路建设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 皖投债 01	26	26	3.90%	5	2020-6-9	2025-6-9	2.4932	无	基金出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 皖投债 01	10	10	3.90%	5	2021-04-07	2026-04-07	3.2658	无	基金出资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9 皖投债 01 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 2.2 亿元用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项目，8.8 亿元用于建设商丘至合肥

至杭州铁路项目，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20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1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9亿元，符合《2019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19皖投债01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19皖投债02的发行规模为6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已按法定程序调整为5.3亿元用于安庆至九江铁路，0.7亿元用于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6亿元，符合《关于拟变更2019年第二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约定。

本报告期内，19皖投债02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原计划6亿元用于向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出资，因发行人资金需求调整，募集资金变更为5.3亿元用于安庆至九江铁路，0.7亿元用于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募集资金变更事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履行了法定变更程序，并向投资者公告，变更合法有效。

20皖投债01的发行规模为26亿元，全部用于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出资。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26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26亿元，符合《2020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20皖投债01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21 皖投债 01 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出资。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0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21 皖投债 01 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9 皖投债 01 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均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环评、稳评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段的法人为徽黄铁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7.38 亿元，持股比例 85.76%。

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段的法人为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4.94 亿元，持股比例 22.24%，未对其实施控制。

项目名称	文件名	文号	取得时间
昌景黄铁路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7〕2252 号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7〕133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文件名	文号	取得时间
	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101号	2018年9月28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40000201700528号	2015年9月25日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安徽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函	皖发改基础函〔2017〕551号	2017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文件名	文号	取得时间
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5〕948号	2015年5月5日
	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4〕137号	2014年8月28日
	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260号	2014年10月9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40000201400339号	2014年8月27日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商合杭铁路安徽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函	皖发改基础函〔2014〕891号	2014年8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发改办环资〔2014〕2164号	2014年9月12日

19 皖投债 02 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安庆至九江铁路、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均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环评、稳评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安庆至九江铁路段的法人为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5.061亿元，持股比例42.98%，未对其实施控制。

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的法人为安徽省合马高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2 亿元，持股比例 50%，未对其实施控制。

项目名称	文件名	文号	取得时间
安庆至九江铁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6〕2716号	2016年12月23日
	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6〕21号	2016年3月22日
	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50号	2015年12月2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40000201500409号	2015年9月25日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安庆至九江铁路安徽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函	皖发改基础函〔2015〕717号	2015年9月22日

项目名称	文件名	文号	取得时间
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项目	安徽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皖发改基础〔2019〕451号	2019年9月25日
	关于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预审字〔2019〕43号	2019年2月28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皖环函〔2020〕47号	2020年1月19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40000201900004号	2019年6月3日
	关于新建铁路巢湖至马鞍山快速铁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的报告	马发改〔2018〕195号	2018年10月10日

20 皖投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设立方案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于2017年7月26日，基金规模300亿元，发行人认缴规模为200亿元。从行业来看，基金主要投向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	关于加快推进省级股权投资基金组建设立的函	皖金函〔2017〕476号	2017年7月19日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9 皖投债 01 募投项目：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自有资金 (亿元)	开工时间	债券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铁路建设	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	485.7	242.85	2018年12月	本次债券已投资2.2亿元，占总投资0.45%。	4年，自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
铁路建设	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	960.8	480.4	2015年11月	本次债券已投资8.8亿元，占总投资0.92%。	4年，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合肥以北已于2019年12月通车)

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为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完善区域路网布局，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起自江西省南昌市南昌东站，经上饶市、景德镇市，安徽省黄山市，终至黄山北站，设计速度目标值350公里/小时，正线全长约289公里，设站9座，预留乐平设站条件，同步新建

南昌枢纽联络线约 29.1 公里以及南昌枢纽、景德镇地区、黄山地区相关配套工程等。昌景黄铁路项目总投资 485.7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456.9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28.8 亿元。其中昌景黄铁路（安徽段）投资总额为 133.4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 66.7 亿元，由安徽省承担 39.5 亿元，铁路总公司承担 27.2 亿元。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各按 14.24%和 85.76%认缴资本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徽黄铁路有限公司。按省市出资比例，发行人对项目的投资额为 23.7 亿元。发行人每年会从省财政获得用于铁路建设的资金，但不指定具体项目。昌景黄铁路（安徽段）于 2018 年 12 月动工，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建成通车，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静态验收，待江西段统筹推进联调联试，力争年底通车运营。昌景黄铁路的项目收入主要为运输收入，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8%，财务积累能力不强，但是项目收益可以覆盖总投资。

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为构建中部地区、皖江城市带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便捷运输通道，完善铁路网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沿线地区城镇化进程，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建设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起自河南省商丘，经安徽亳州、阜阳、淮南、合肥、芜湖、宣城，浙江省湖州至杭州，线路里程 794.55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 617.94 公里，利用在建或既有铁路 176.61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350 公里/小时。商合杭铁路项目总投资 960.8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880.8 亿元，

动车组购置费 80 亿元，安徽段总投资为 734.24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的股东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股权占比分别为 65.08%、12.68%和 22.24%。按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比，发行人对项目的投资额为 163.29 亿元。发行人每年会从省财政获得用于铁路建设的资金，但不指定具体项目。商合杭铁路（安徽段）于 2015 年 11 月动工，已于安徽省亳州市正式开始铺轨，合肥以北段 2019 年底前达到开通条件，合肥以南段 2020 年 6 月份达到开通条件，整个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建设进度与项目可研批复的工期安排基本一致。商合杭铁路的项目收入主要为运输收入，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71%，大于铁路行业 3%的基准收益率。

19 皖投债 02 募投项目：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自有资金 (亿元)	开工时间	债券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铁路建设	安庆至九江铁路	336.3	168.15	2017 年 9 月	本次债券已投资 5.3 亿元，占总投资 1.58%。	4 年，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铁路建设	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	91	45.5	2019 年 10 月	本次债券已投资 0.7 亿元，占总投资 0.77%。	5 年，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安庆至九江铁路：为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完善区域路网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基础〔2016〕2716 号文批复同意新建安九铁路，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初步设计的

批复》（铁鉴函〔2016〕411号），投资总额为336.3亿元，安徽段投资总额为160.19亿元。安九铁路（安徽段）由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公司在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比为42.98%。安九高铁安徽段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已于2021年12月30日开通运营。截止到2021年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48亿元，2021年度完成投资31亿元。2022年，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总收入9.4亿元，主要提供铁路线路和接触网服务收入；营业总成本28亿元，其中贷款利息10.2亿元，固定资产折旧7.3亿元，委托运输管理费7.4亿元，牵引电费1.6亿元，其他成本费用支出1.5亿元。

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为完善区域铁路网络布局，促进合肥都市圈建设，支撑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皖江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182号），安徽省发改委以皖发改基础〔2019〕451号文批复建设巢马城际江北段。巢马城际江北段由安徽省合马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在安徽省合马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比为50%。巢马城际铁路江北段截止2023年3月底已完成投资18.3亿元，目前江北段初步设计已取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江北段站前工程及全线四电、站房工程已完成招标工作，站前工程自施工单位2022年8月中标进场后全面开工建设，完成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等大临设施建设，施工作业面已全面铺开，正在开展桥梁钻孔桩、承台、墩台身及隧道等工程施工。

20 皖投债 01 和 21 皖投债 01 募投项目：

20 皖投债 01 的发行规模为 26 亿元，全部用于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出资。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三重一创基金总规模为 300 亿元。

三重一创基金侧重对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试验基地，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核心环节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工程、重大产业专项。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为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可以延长 2 期，每期 1 年。鼓励早募早投、提前退出。母基金及母基金出资于子基金部分在安徽省内投资占比不得低于 80%，母基金直投业务可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基金形式完成。基金主要投向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累计投资额占比为 99.6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承接组建的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共有 56 只子基金。其中，发起设立子基金共 48 只，参与设立子基金共 8 只。募资方面，子基金总认缴规模 762.88 亿元，实缴规模 393.98 亿元；投资方面，子基金共完成投资项目 697 个，投资金额 331.97 亿元，若考虑母基金直投项目，则完成投资项目 742 个，投资金额 431.70 亿元。

2022 年度，基金募资投资工作运行良好。全年“三重一创”基金新增募资 12.78 亿元，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出资 2.72 亿元，子基金社会资金到位 10.06 亿元；“三重一创”母子基

金（发起设立）投资项目 42 个，投资额 59.99 亿元，基金重点投向十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前 3 大投资领域。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经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适当性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度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日期：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